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琅琊林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工
程总承包

招标文件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43
第一节 评标办法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节 定标办法	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106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琅琊林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琅琊林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已由金华市婺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金婺发改〔2025〕95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招标人为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行政监督部门为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二期工程总投资约3848万元，建安费约3400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建安费约2400万元，园林绿化工程建安费约1000万元）。主要包含：（1）建筑工程：确权范围内新建建筑10幢（1#-10）、确权外原拆原建建筑2幢（11#-12#）总建筑面积约9869.49平方米，其中确权范围内建筑面积约9641.06平方米，确权范围外建筑面积约228.43平方米。同时规划停车位44个；（2）附属配套工程：包含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室外小品设施及室外管线安装工程；附属配套工程建设面积29967.29平方米（含建筑占地面积4761.73平方米）；其中沥青道路面积约为2968.7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约907平方米、铺装面积约3977.43平方米、绿化面积约17124平方米、新建围墙长度约580米。

2.2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施工图设计、采购、施工等，具体范围如下：

①设计范围

设计：根据本项目要求完成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竣工验收等服务）等服务。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及配套市政设计以及本项目涉及的所有专项设计以及相关的深化设计。

② 采购范围：包括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及苗木的采购、种植、安装及养护等。

③ 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的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及市政配套设施等的施工、验收及保修服务、苗木二年养护、清单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还包括根据合理推断属于总承包范围内的其它工作内容。

④ 总承包管理服务范围：总承包管理是指组织设计、材料及设备购置、施工及项目管理等工作，并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资料等进行管理和控制。具

体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本工程的相关审批手续、施工图的工程量清单和预算编制、招标或采购、全过程施工管理、包含工程竣工验收，专项验收，工程移交，结算送审，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归档，工程备案，质保期的保修服务及工程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费用、合同、信息等的管理和控制。

2.3计划工期：项目建设期为24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2.4其他：质量要求：①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规范。②工程质量目标：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5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否

2.6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同时具备（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资质及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对应施工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1 项目负责人由牵头单位人员委派；

3.2.2联合体数量不超过 4个；

3.2.3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书约定的专业分工认定，相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不同专业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认定；

3.2.4其他：①联合体牵头人由负责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担任，并承担所有建筑施工任务；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的投标；④联合体组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变更。

3.3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3.4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应提供）；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联合体成员拟派项目负责人的须提供）；

3.8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须由承担设计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9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可由项目负责人兼任；（联合体投标的，施工负责人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0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三）其他：

3.11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配备人数1个。联合体投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由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委派；

3.12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失信黑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3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4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自2022年8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5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6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7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8投标人（指施工单位）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__月__日至2025年__月__日__时30分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参与工程、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6天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收到澄清要求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评标，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__月__日__时30分前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址<http://ggzyjy.jinhua.gov.cn/>）中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2 本项目采用金华市市县一体电子招投标新系统，使用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金华通用招标工具 v1.0.11 版本号，投标人可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限额以上工程交易项目招投标工具一览表（http://ggzyjy.jinhua.gov.cn/art/2025/5/6/art_1229633991_2406.html）在附件区下载工具。

5.3 开标时间前 30 分钟，投标人应使用钉钉软件搜索钉钉群号（群号：_____）进入开标直播群，开标全过程将在钉钉群中进行直播。

5.4 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显示在 60 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不进行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如遇解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

5.5 本项目不见面开标系统网址为：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open/login> 请各投标单位访问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为确保使用效果建议选择谷歌浏览器提早确认是否可以登录。

6. 招投标方式

6.1 公开招标。

6.2 采用评定分离。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zjpubservice.zjzfwf.gov.cn/>）、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jinhua.gov.cn/>）上发布。

8. 行政监督部门

金华市婺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79-8230773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后童垅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18665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999号婺城城市广场A6幢509室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521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后童垅 联 系 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186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宾虹西路2999号婺城城市广场A6幢509室 联 系 人：叶先生 联系电话：0579-82252155
1.1.4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琅琊林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	房屋建筑业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公告
1.3.2	工期要求	项目建设的工期：项目建设期为240日历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按业主要求。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工程质量目标：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内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对象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 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 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 其他约定: _____。 2. 其他: _____。
1. 5. 2	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 补偿标准: _____。
1. 9. 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 时间和地点: _____。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_____。
1. 10. 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	截止时间: 2025年 月 日17时 提交方式: 通过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网上提出。
1. 10. 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在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网 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公布, 并以电子文件形式上传至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供投标人下载, 不足15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公布网址: 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网址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注: __/。
1. 11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 <u>分包需满足相关规定, 严禁违法转分包</u> 。
1. 12	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 本项目不具备公开完整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的条件, 故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不允许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2) 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上述前期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适用政府投资项目) ☒ (3) 其他: <u>本项目已公开完整的初步设计文件, 允许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与本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u>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 10. 2项

	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2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__时30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函封面；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③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④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⑤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4) 资格业绩材料（若有），含业绩汇总表及相关附件； (5) 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8)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9) 投标人（指施工单位）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10)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3.1.2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3.1.2.1设计组织方案 3.1.2.2施工方案 3.1.2.3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技术标评审因素)。 3.1.3投标人资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具体按评标办法评审要求编制）： (1) 投标人荣誉； (2)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4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3.1.4.1投标函及商务标相关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函附录； (5) 投标承诺书； (6)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5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1.6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及补充。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投标人对下述各分项进行费率报价，各分项报价范围如下： ①施工图设计费投标报价系数范围为 70%（含）—80%（含）。工程设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中标报价系数； 其中：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1；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50%。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计算以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计费额，最终施工图设计费按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计算。 ②建安工程费投标让利率区间：8.0%（含）-11.0%（含）。建安费暂定合同价为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1-中标让利率），最终建安费按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计算； ③总承包管理费=结算审定价×<u>1.5</u>%计（不可竞争）。总承包管理费暂定合同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u>1.5</u>%。最终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按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为计算基数。 特别说明： 1. 投标报价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不按规定保留小数位或报价超出让利区间的作无效标处理。 2. 单价采用承包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依据和计算办法(信息价采用开工当日前一个月由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正刊信息价)，按经审查并通过的施工图，编制施工图预算，按照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单价，结合投标人报价让利系数确定最终单价，工程量按实结算。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最终施工图设计费和总承包管理费合计金额不得超过暂定合同价，若超过的则按暂定合同价进行最终结算。

		3. 投标工具中填报工程费报价下浮率即可，商务标得分计算以报价函为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可依据招标文件中总承包所承担的工作范围和工作界面明确报价费用。 2. 其他：<u>施工图设计费报价已包含与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和内容相一致的全部费用及其它必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后续服务中所产生的制作文本、根据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改、深化及组织调研、搜集资料的费用、展示图板、专家评审费、图纸资料费及现场技术服务费、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u> （2）<u>中标人须配合工程建设需要、提供现场指导和咨询服务，相关费用在报价中自行综合考虑。</u> （3）<u>投标人应考虑本工程在工程报批或实施过程中产生的设计变更、招标人因项目需要进行定制化设计的修改等的设计风险费用增减、用地面积的增加，该方面的风险在报价时一并体现到设计费中。</u> （4）<u>投标人在报价中应充分考虑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税金及其他相关费用的增加，并保证所开设计款发票满足工程建设所在地的税务主管部门要求，中标后费用不作调整。</u> （5）<u>如中标人没有专项设计资质的，由中标人负责将其分包给具备相应的专项资质等级的单位，分包单位的选择必须经过招标人同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u> （6）<u>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将现场跟踪技术服务等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报价均不作调整。发包人在施工阶段按合同相关条款进行考核。</u> （7）<u>现场跟踪技术服务人员工资、补贴、差旅、食宿等费用，以及电脑、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软件等设备和资料费等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支付。</u> （8）<u>中标人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需要重新图审的，要求加盖原审图单位施工图审查章，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再增加。</u> （9）<u>投标人应当考虑为了防范、化解、处理项目设计服务内可能出现的服务期延长、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和税金。</u> （10）<u>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市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实行密闭化改装的通告》（金市建综（2012）23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11）<u>本工程执行《金华市市区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文明绿色施工整治方案》，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该项因素。</u> （12）<u>本项目红线范围以外的相关协调处理工作及相应费用等均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相关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u> （13）<u>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施工临时用房及相关设施的用地问题，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u>

		<u>（14）投标人须自行考虑本章中总则3.2条所对应的费用。</u>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u>20</u> 万元整 （¥200000） 缴纳截止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30 分（以到账时间为准） 二、投标保证金形式：投标人可以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1. 以银行转账形式从企业基本账户汇出，网上缴纳投标保证金账户全称： 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账号、开户行信息获取方式：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银行转账”获取缴纳订单，选择订单中的一个子账号，线下完成转账递交；投标人在转账时请按照“缴纳订单”中的信息填写收款账号、开户行信息。 注：（1）缴款子账号根据不同项目（标段）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缴纳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的，其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咨询电话： 0579-83180571 0579-82487077 2. 数字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数字保函”按钮跳转至数字保函平台并按系统提示完成购买。 注：（1）投标人应当以基本账户购买数字保函； （2）数字保函的出单时间应当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之前，逾期视作无效； （3）投标人不按流程操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记录数字保函信息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缴纳：登录“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在“我的投标项目管理”菜单的项目列表里找到参与投标的标段，点击“进入项目”，点击“纸质保函”按钮并确认采用此方式递交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或保函、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上须明确注明用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保函额度须满足投标保证金额度要求。 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需满足以下条件： （1）银行或保险公司或融资性担保公司；

		(2) 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3) 纸质保函或纸质保单有效期须大于等于投标有效期。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视为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纸质保函方式 投保的，须在开标当天携带纸质保函至开标现场。经评标委员会查验，确认纸质保函属实有效的，视为投标保证金缴纳成功。
3.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 其他：_____。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 ☒行政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5.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任命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所有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6.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如有要求的）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8. 投标承诺书（应按照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证金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

		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10.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投标的，承担施工工作的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11.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响应资料）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盖章要求	1.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可由联合体各方加盖实体章后复制上传）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投标工具开发商：广联达软件开发 联系电话：0579-83180571；0579-83181910 QQ 群号:158458282 2. 其他：<u>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标后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投标文件文本 5 套。</u>
☐ 4.1.1	投标文件外包装和	本项目不适用

	密封要求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招标人名称： <u>（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项目投标文件</u> 招标项目编号：_____投标单位名称：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 其他：_____。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 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_____。 ☒ 2. 投标人下载投标工具使用 <u>金华通用招标工具v1.0.11</u> 制作电子投标书制作电子投标书。如软件下载、登录、标书制作时遇到问题及时联系软件公司（0579-83180571）。 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
4.2.3	投标文件退还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 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其他：_____/__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 其他：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
5.1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 开标地点： <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开标室）</u> 。 3. 开标平台： <u>金华市市县一体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交易综合系统</u> https://gc.js.ggzyjy.jinhua.gov.cn:5443/gbweb/#/login 4. 其他：_____/_____。
5.2	开标	1. 开标顺序：按电子系统评审表的先后顺序开标。 2. 开标程序： （1）由招标代理建立钉钉群并开启群视频直播对开标现场情况进行全程直播，开标全程录像由交易中心录制保存备查。 （2）由招标代理核查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该项核查结果并公布到钉钉群进行确认。 （3）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系统中发起解密，投标单位自行解密。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在60分钟倒计时内解密，超过时间未完成解密而无法进入评标环节的视为投标无效。如遇解

		密问题，及时联系代理机构或软件公司。公证机构将现场宣布解密情况，解密过程在钉钉群中视频直播进行确认。 (4)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对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代理在钉钉群直播中对每个评审环节结果进行现场宣布。 (5) 宣布开标结束。 以上环节均由行业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公证处共同监督见证下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 5 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4人）；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依据浙江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文，原则上按以下规定处理：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4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由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示期限：<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u>
7.1.1	确定中标人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其他：_____/_____。
7.1.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1. 定标时间：<u>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u> ☒2. 定标地点：<u>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婺城区分中心（金华市婺城区临江东路1100号合丰产业园2号楼9楼）。</u>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1.4	☐ 考察、 ☐ 质询	☐ 1. 在定标会议前（ ☐ 考察、 ☐ 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

		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 2. ☐ 考察、 ☐ 质询小组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7.1.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5人,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7.1.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_____; ☒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履约能力强、可信度高、可促进带动建筑产业培育和发展、工程维保便利性等; ☒ 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系统)等]、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等;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_____;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1.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直接票决法: 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1.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 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7.1.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_____。
7.1.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若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时，不再递补。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招标人重新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及以上的，可以继续定标。</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暂定合同总价的 <u>2</u> %。 履约担保：现金、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函、保险保单。
8.1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3. 经中标候选人公示，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资格且有效中标候选人少于3名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依法必须招标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 1. 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2.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符合性内容 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含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等条件和标准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中“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未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并注明可用于投标的。

		②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的； ③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或签署书面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④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⑤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存在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情形之一的； ⑥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或其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不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规定的任一情形的； ⑦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 ⑧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开标时提供的不一致的（依法变更的除外，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书的； ⑩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3点规定情形的； ⑪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⑫其他： <u> / </u>。 （2）技术标内容 ①投标文件的设计深度、技术指标、技术标准、工艺流程等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具体内容如下： <u> / </u>； ②主要的施工技术方案或安全保障措施不可行的； ③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 ④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 ⑤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 ⑦其他： <u> / </u>。 （3）商务标内容 ①投标报价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款要求的； ②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 ④其他 <u>（一）智能检测内容：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文件制作机器码（指硬盘号、MAC 地址和 CPU 号三项均相同）；2. 两个及以上投标</u>
--	--	---

		文件被评标系统确认采用同一计价软件加密锁编制；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6. 投标人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7.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招标范围、工期要求、质量标准要求的；8.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9. 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10.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提交投标资料的；11. 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1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13. 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14.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1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他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16. 投标报价偏离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或招标限制费率）区间的；1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18.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19.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二）其他：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否决投标的情形；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的；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6. 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情况的。注：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对。 4.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异议与投诉	1. 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钉钉直播群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 其他：___/___。 2. 投诉： (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___/___。 3.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的最后一天为准；(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3	定标前核查	1. 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4) 其他：___/___。 上述凡一项核验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10.4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 对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 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的资料： （1）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原项目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原件的复制件； 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5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 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u>30</u> 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10.6	特殊说明	1. 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 价款结算方式： ☐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4.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者在本标段招投标过程中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的，招标人组织重新招标时将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5. 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6. 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7. 本招标文件如未做特别说明，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指联合体各方。 8.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按否决

		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
--	--	--

		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有效期内或尚未履行完毕的）。 （21）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0.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 10.1 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 3.4.4 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 其他：_____ / _____。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采购、施工进行工程总承包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但政府投资项目已公开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的可研、勘察设计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的;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自行负责。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根据本章第1.10和第2.2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0.2规定的时间前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内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组成。（招标人可将投标须知前附表3.1投标资料按相应的评标办法进行组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项目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项目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

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

和要求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和是否排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7.1.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1.4 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3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1.7 定标要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7。

7.1.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投标须知前附表7.1.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1.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7.1.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1.10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0 规定的其他情形。

7.1.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1）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3）投标须知前附表 7.1.11 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网址）制作并发放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要求。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其他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投标报价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备注	投标人确认
	联合体牵头人（如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如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签字)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工程
总承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

设 计 负 责 人：_____。

施 工 负 责 人：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
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
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 年 月 日
交易见证单位：（盖章） 该项目已进场交易 20 年 月 日	监管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
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
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综合评估法一（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工程总承包综合评估法应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已通过资格审查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20分，资信标评分5分，商务标评分75分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一、评标程序

1.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2. 资格审查；
3. 技术标评审；
4. 资信标评审；
5. 商务标评审；
6.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出具评标报告。

询标：（1）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凡是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

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评审细则

(一)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符合投标所需资质条件的“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动态核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证明截图复制件。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符合性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可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二) 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技术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技术标评分（20分）

(1) 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

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 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

主项	分值权重	内容	比值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分	项目目标分解、项目情况分析项目概述，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具体包括专项管理、综合集成、采购和试运行等	0.8-1
		方案设计（或初步设计）的优化，具体包括主要设计思路、设计创新、先进技术应用、节能环保等	1.2-2
		工程经济的合理性分析、评价（投资估算是否与设计方案匹配、是否结合现场建设条件，各项指标取值是否合理、是否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等）	1.2-2

设计方案评审因素	9分	设计管理机构的构成和设计力量的配备		0.6-1
		设计组织方案及各阶段计划进度安排		1.2-2
		施工图设计质量控制措施		1.2-2
采购方案评审因素	3分	设备采购、分包工作的总体安排与资源配置		0.7-1
		设备采购进度、质量控制措施		0.7-1
		分包商进度、质量和安全文明的管理措施及违约处理		0.7-1
施工方案评审因素	4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0.8-1
		工程施工管理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和管理	0.4-0.5
			工程施工质量管理	0.4-0.5
			工程施工安全文明管理	0.4-0.5
			关键技术方案可行性	0.4-0.5
		外部协调管理	外部协调管理，验收、结算、移交的合理组织和配合	0.8-1
其他	2分	针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如因政策原因、资金支付滞后、劳务用工等可能造成工程延期或停工等因素），提供合理化、可行性的建议及有效的控制措施，并确保项目不延期、不停工，同时提供相应的承诺，并确保维护社会稳定。横向比较，综合考虑打分。		1.6-2

注：1. 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缺项，该项得0分。

2. 技术标总页数建议不超过300页（不包括封面、目录）。

（三）资信标评审（5分）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标评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权重
------	----	------

类似工程业绩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本项投标人指联合体中的任意一家负责施工工作的）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施工中标价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分2分。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在该业绩中负责施工工作内容）。 注：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或施工业绩证明材料：（1）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复制件（复制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2）以上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还需提供业绩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3）不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无效。	0~2分
	项目负责人2022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验收资料上的竣工时间为准）完成过单个合同施工中标价或工程总承包合同额在1500万元及以上类似业绩的得2分（最高分2分。本项目类似业绩是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或设计施工一体化业绩（在该业绩中负责设计且设计工作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或在该业绩中负责施工工作内容）。 注：业绩证明材料：（1）以上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和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复制件（复制件需清晰可辨否则责任自负）。（2）以上材料未能体现评分要素的，还需提供业绩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3）不按此要求提供的业绩无效。	0~2分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中具有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制件。	0~1分

（四）商务标评审

1、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项目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前附表10.1情形商务标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商务标评分（☒75分，适用于非技术复杂项目）

商务评审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工程 总承包中 建安工程 费	报价质量分 (10 分)	①投标报价大小写不符，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算术性错误，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综合单价未填报的，但未达到否决投标规定的，扣2分； ④其他：暂定综合单价、暂定主材价、暂估价与招标人提供不一致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投标人《品牌推荐表》的格式、内容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扣2分。 注：异常报价按以上评分原则进行统一扣分，扣分总值累计大于10分的，按10分扣。其中①~③项由系统辅助审核，第④项（如有），由评标委员会手工评审。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1. 建安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即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保留整数，小数点后第1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K)%，K为Z.XY，K值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X、Y分别从0~9中抽取。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报价Z1值按 11 计取。（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评标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评标调整系数）
	报价得分（55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5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3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5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6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55-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0.6；计算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

工程 总承包中 施工 图设计费	评标基准费率计算方法	1. 最高投标限制费率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基准费率，即评标基准费率=最高投标限制费率×调整系数（计算结果以%为单位，保留2位小数，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 调整系数=（100 -K）%，K值由招标人代表在Z.00~Z.99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0~9中抽取十分位数字X，再从0~9中抽取百分位数字Y，则抽取的K值即为Z.XY。本项目设计费报价 Z2值按 10 计取。（先抽取建安工程费评标调整系数，再抽取设计费评标调整系数）
	报价得分（10分）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等于评标基准费率的得10分。偏离评标基准费率的，每低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0.3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 =10-(评标基准费率-投标费率) × 100×0.3；每高于评标基准费率1个百分点的扣 0.6分，即该部分报价得分=10-（投标费率-评标基准费率） × 100×0.6；最终结果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商务标得分=建安工程费得分+设计费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由招标人代表用随机方式在开标现场确定。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中标候选人数量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时，评标委员会不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当有效投标人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 当有效投标人4家时，由评标委员会推荐4名中标候选人；
4. 当有效投标人5家及以上，由评标委员会推荐5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拟确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和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在本招标文件（招标公告）规定时间范围内是否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的、是否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投标人是否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进行查验。如查实存在的，则取消其中标候选资格。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 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 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抽签确定出前两名。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程序；

2. 定标委员名单；

3. 定标要素；

4. 定标办法；

5. 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采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本篇格式供中标后使用，投标时不需填写)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签订时间: 2025年__月__日

签订地点: 金华市婺城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琅琊林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东方红林场琅琊林区综合开发项目二期工程工程总承包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_____。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__/_。

三、主要日期

设计期限: 施工图设计 45 日历天,

预算编制在施工图完成后15日历天完成, 承包人未按期完成的, 每延误一天, 按1000元/天进行赔偿, 直接从施工图设计费中扣除。

施工开工日期: _____

工程竣工日期: 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 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2) 工程质量目标: 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或其他要求。

五、合同价款

暂定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其中：

（1）暂定施工图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设计费收费中专业调整系数按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按 1.0、附加调整系数按 1.1；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为50%。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计算以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计费额，最终施工图设计费按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计算。

（2）暂定建安工程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最终建安费按设计范围内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为计费基数计算；

（2）暂定总承包管理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总承包管理费暂定合同价为暂定建安工程费×1.5%（不可竞争）。最终总承包管理服务费按所有施工项目结算审定价合计数为计算基数。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级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经审核的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合同组成文件形成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其内容若有歧义，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缺陷修复和质量保修责任、移交、人员培训等。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条件

1.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提交。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法人章。

十二、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伍份副本，承包人副本伍份。

发包人：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承包人：

（法人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话 电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常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 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负责人。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防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

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

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

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

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材料，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负责人

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负

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负责人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负责人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

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

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

(2) 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

(3) 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 4.4.2 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4) 根据 4.2.4 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5) 根据 4.2.4 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4) 合同约定的其它可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 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

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

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

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应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

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或(和)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未完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

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

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发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

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时,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

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睦。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

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

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6.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

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

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就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现场障碍资料的，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相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

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措施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

贵。

(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完成 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1)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2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3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4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6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7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8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9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10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4)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5)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各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

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7)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

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

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氏；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重新试验和验收**

-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的,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过；(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4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5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6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7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防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的延长时。

-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8.3 工程接收

-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1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8.4 接收证书

-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8.5 接收工程的责任

-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8.6 未能接收工程

-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

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利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由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 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 发包人有权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操作、工作及作业,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 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 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 承包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 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 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 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 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 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 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费用增加时, 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 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 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 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 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 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 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 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 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 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

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

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

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

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

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应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各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除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它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同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

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

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

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

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认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①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②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

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

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

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15.3.4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

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误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

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

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根据 8.6.2 款第(5)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 (9)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依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投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

(2) 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5)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4)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应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或(和)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水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给发包人或(和)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8 项目基础资料

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如下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时效性负责。

（1）项目前期工作文件：包括上级有关文件、立项文件、初步设计文本等。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以下各种异常事件或情况：

- ① 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 ② 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 ③ 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 ④ 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 ⑤ 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十级及以上台风、或火山活动；
- ⑥ 传染病爆发、火灾、空中飞行物坠落等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的事件引发的后果；
- ⑦ 政府强制性行为，以政府文件为依据；
- ⑧ 禁运、禁止令或其他政府的限制行动；
- ⑨ 国家法律法规变化；
- ⑩ 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承包人在有能力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不采取有效措施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承包人在约定范围内完成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做好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工程投资（成本）控制等。发包人主要负责质量的监管与确认、设计内容的认可、采购行为的认可、现场的外部协调、费用的确认与重大变更的签认等。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颁布的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建设部（或专业部门）规章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省、市、县）法规、规章。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_____ / _____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现行国家建筑工程设计规范、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由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出具的技术要求。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除了根据合同履行义务和遵守适用法律的需要以外，双方应将合同的详情视为私人的和秘密的。没有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或其他场合发表或允许发表、或透露工程的任何细节。

第 2 条 发包人

2.1.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2 该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3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4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项目总负责，承担设计、施工、采购等各阶段的协调管理工作。

跟踪审计单位：

跟踪审计单位：

跟踪审计负责人表的姓名：

跟踪审计的联系方式：

跟踪审计的职责：_____

2.3 监理人：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监理单位联系地址：_____

项目总监姓名：_____

项目总监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总监联系方式：_____

项目总监的职责：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4 安全保证

2.4.1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等的迁移和安全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安全管理规定和管理制度，实行发包人审批制度。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 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保安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承担现场保安工作，并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开工后编制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承包人提供项目管理规划、项目资金使用计划；(2) 每月 25 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和价款表、安全施工措施费清单、施工质量情况、原材料质量及检查情况、现场签证及设计变更情况。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7 天内提交一式八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因其自身原因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成预定的工作或完工，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

进度，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按经工程师批准后进度计划编制一式八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承包人应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一切费用。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3) 每周周报应包括上周计划完成情况和实际完成情况、下周计划情况（包括工程材料、苗木的采购），现场工料机投入，需要协调解决的问题等。以上报表报监理、跟踪审计审核，审核后报发包人。(4) 苗木进场时，应经过发包人、监理确认后，按要求堆卸至指定区域，避免二次搬运。

3.2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负责人的职务：_____

项目负责人的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_____

项目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

项目负责人职责：1、建立本项目的项目组织 2、制定项目计划 3、拥有本项目的决策权 4、组织计划实施 5、协调内外部的关系 6、建立项目控制系统、实施项目的控制 7、负责项目合同管理 8、审查和受理各种报告 9、组织验收，考核，结算 10、组织项目售后服务及项目总结工作。

项目负责人权限：代表承包人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各项权利、义务和责任。

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如果项目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 22 天/每月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前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材料，否则需支付违约金伍万元，且最迟须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提交相关材料或另行更换相同条件或以上的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因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50000 元/次。若确须更换以上人员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10000 元/次。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1000元/天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进

度款中扣罚。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自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更换人员书面要求之日起，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天，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为止。

2、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联系电话：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项目设计负责人职责：（1）领会设计意图，掌握设计标准，做好所承担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解决工程设计中的相关技术问题，参与重大工程技术问题的决策。（2）代表公司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和指令，参与与相关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3）主持制定本项目各阶段的设计工作、质量计划、进度计划及总体计划。（4）深入施工现场，处理矛盾，解决问题。加强与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协作与沟通。（5）监督各专业设计进度与设计质量，保证设计团队的人员配备到位，未按发包人要求到位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惩罚性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6）做好项目的设计管理工作，保证设计成本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根据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在工程施工时，设计人必须指派设计负责人或专业设计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需要确定）提供现场指导和配合服务。在工程施工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发包人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本项目设计负责人解决，否则每次扣设计费1000元。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及时解决。在工程的图纸会审、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程质量处理等，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 5 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否则每次扣设计费 1 万元。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4、施工负责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是承包人在本项目中的全权代表。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每月 22 天）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实行请销假制度，请假 3 天(含 3 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报发包人备案，请假 3 天以上由总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批。项目施工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按每天 1000 元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项目施工负责人必须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每缺勤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因擅自更换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施工负责人在工程实施期间不得擅自更换或兼任其他工程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扣罚 50000 元/次，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若确须更换以上人员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经审查批准，更换应满足同资历相应人员，并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10000 元/次。

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1) 设计质量目标：符合现行国家规范。

(2) 工程质量目标：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3)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安全文明施工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并积极配合上级相关职能部门的检查工作或其他要求。

3.4 安全保证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本专用条款第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施工场地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处理与当地政府、治安等的协调工作。并负责编制相

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本工程承包人不允许违法分包，非承包方资质范围的工程内容需分包的，应经发包方同意，分包合同报发包方备案。

3.8.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本工程承包人严禁转包且不得违法分包，施工范围内的专业工程，如总承包单位无相应专项施工资质的，可将相应专项施工内容分包给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总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后方可进行分包，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分包工程合同由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且合同内容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若监理人或发包人对分包合同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承包人需进行修改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签订。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给监理人和发包人，承包人应保证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将承包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除解除合同外，并按300万计取违约金，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还要赔偿相应的损失。

3.8.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上报，经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为准，若由于非发包人及非不可抗力因素而造成项目节点落后，承包人应做出充分说明，并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并承担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应责任。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提供八份下月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和纠偏。调整编制被延误工期的赶工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分部工程进度进行工期处罚，并责令整改。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施工图设计在 45 日历天内完成。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承包人自行承担。

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合同签订1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八份项目采购控制计划，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提供八份采购详细计划，实施采购 5 天前，向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苗木品种、规格、数量等要求进行采购。凡因材料没有达标或不到位而影响施工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则承包人应负全责，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4.3.2 采购开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后开始。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 7 天内内提供（一式六份）施工总进度计划（包括形象进度、质量情况、重大事件和存在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等）。对于实际的进度与已批准的进度计划不符时，不论何种原因承包人应按工程师批复意见的要求在 3 天内提交一式六份修订后的进度计划重新报送工程师审批。若承包人未能按批准的进度计划按期完工或完成预定的工作，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如不按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4.4.3 竣工验收日期

在 年 月 日前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完成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

4.4.4 交付日期

在 年 月 日前承包范围内的各项工程完成五方主体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如未按时交付，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支付。

4.4.5 总工期

总工期为28个月。

4.5 误期损害赔偿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的原因，包括：

(1) 由于国家及地方政策变化导致的暂停施工。

(2) 因场地周边居民关系、土地使用、政策处理、房屋拆迁、坟墓迁移等非承包商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3) 其他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

基于以上原因，从工程开工至竣工超过约定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赔偿金额为（人民币）：每延误 1 天，按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因专用条款中约定的不可抗力、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原因造成停工延误工期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免付违约金。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并免除承包人违约金；根据工程影响程度，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适当增加费用。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为：1) 台风预警信号天气；2) 暴雨预警信号天气；3) 暴雪预警信号天气；4) 大风预警信号天气；5) 沙尘预警信号天气；6) 高温预警信号天气；7) 雷电预警信号天气。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提供。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

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符合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无条件采取措施调整计划；造成关键线路延误，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包括审查会议支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_____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_____/。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提供完整 18 份，含完整的电子版图纸。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审核后仍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并提交可行性赶工报告报甲方审核。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由承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相关费用。

5.3.5 承包人应在设计审查阶段之前，提供详细的施工图、清单和预算供发包人审核，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预审给予响应，并按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调整，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费用不另行增减。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1) 除行政监督部门规定必须报送与封存的材料设备外，对直接影响工程品质和外观效果的材料、苗木，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才能大面积使用。

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

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10天将采购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核并同时向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递交采购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具体品牌型号等。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审查明确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进场主要材料经业主或监理验收后方能用于本项目。

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其供应的材料进行质量和材质的检测和复验。不合格的，其费用（包括材料更换）由承包人承担；合格的，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复检及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和（或）清单：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承包人负责对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或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交检验或试验报告，承包人对所提供的报告真实性负责，若因弄虚作假造成的后果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有权参与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如有必要，可委托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参检。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2 日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清点数量、规格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数量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施工现场检查，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签订后7天内承包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8 套，供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3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永久征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用地；

(2)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编制临时设施方案，5天内完成场地三通一平及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承包人以现有地形地貌，完成三通一平工作，完成与周边居民协调工作；协调用地范围内与村民的各项矛盾并承担相关费用。通道口有地下管网线的，承包人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采取保护措施导致地下管网线受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承包人自行缴纳施工用水、用电费用。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协助发包人完成本项目前期的所有报批报建工作，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1) 前期报批报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的前期报批报建工作遇阻时，发包人提供必要的协助；(2) 发包人应协调工程所在地的派出所、街道、周边居民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施工开工前 7 天提供（一式八份）总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外加工计划）。逾期不提交，并因此影响工程施工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双方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4) 季节性施工措施；(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8) 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10)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11) 会议纪要。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相应工程开工前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八份。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3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与监理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

的视为同意，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如深基坑及高支模等），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承包人提交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应为在投标时所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基础上进行的细化和完善，不涉及相关措施费用的变更(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确认，是对方案可行性的确认，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并不解除因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等文件本身缺陷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因施工条件因素导致施工措施的变化，须在施工前提供详细施工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临时用水、用电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不得以此影响进场准备工作，在正式开工前必须办理好相关手续，费用含在总价中，如发包人已提供的，费用在工程款中扣回。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协助发包人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用地规划、质监委托、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由承包人办理完成，各自承担相关费用。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自行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妥善地保护支撑公用管线，避免在施工期间造成损坏。一旦公用管线发生损坏事故，承包人必须立即通知监理单位，并上报发包人，并应立即通知有关管线单位，组织力量抢修，修复完成的公用管线应达到相关单位的要求。没有有关部门的书面批准及工程师的签证，承包人不能临时或永久性地封断管线。如果某管线由于本工程原因要永久性地封断，承包人的竣工图上需明确表明。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而导致公用管线损坏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修复），由承包人自己负担。即使承包人

所采取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的批准，发包人不为此而承担额外增加的费用。若承包人对在施工中损坏的公用管线，不采取任何修复措施，或修复工作不能达到相关单位的要求，则发包人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将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应了解邻近建、构筑物的基础，结构状况，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法和有效的加固措施，避免邻近构筑物发生沉降、开裂和倒塌。承包人应把对邻近建、构筑物的保护措施方法列入施工组织设计，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在构筑物四周设置检测点，严密注视邻近构筑物的位移和沉降。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对邻近构筑物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加以修复和赔偿，直到达到有关部门要求，即使承包人所采取的对邻近构筑物的保护措施已得到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负有全部责任。被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修复及赔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施工过程中损坏的邻近构筑物不加以修复赔偿，则工程师将指派他人进行修复，由此发生的修复和赔偿费用，发包人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除非得到工程师代表的许可或者工程师图中已注明，承包人不得随便砍伐，搬迁和破坏树木。**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保护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水，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暂停施工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保护措施，工期相应顺延。

7.2.13 其它义务

(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施工现场的夜间照明线路必须单独敷设。承包人必须按合同及投标书进行施工组织，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所辖工程或分项工程施工期间（包括准备和收尾阶段），均须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工程施工的安全，承包人应教育其职工进行文明施工，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具。承包人应对其管辖范围内的人员和设备（包括发包人的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应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和居住区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设置必要的消防水源和消防设备。承包人必须对施工现场的用电安全负责。施工现场用电必须遵照当地管理部门的施工现场用电管理条例执行。在工地现场做好警戒告示牌和围护，提醒进入施工现场人员的注意，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若违规，承包人应按 1000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造成他方损失的，将由承包人赔偿所有损失，并按有关法规处理。

(2)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质安监、排污、夜间施工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3) 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已探明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未探明的

情况根据实际物探成果，另行协商确定，如因施工不慎造成第三方人员或房屋、设备等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付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达到质量标准为止。交付手续办清后，非质量原因引起的损坏由发包人完全负责。

（5）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建筑、苗木须按双方约定的品种、规格并经工程师和发包人书面同意封样后方可采购。否则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相关要求执行，并承担公共部位的清洁和因施工被损坏的绿化恢复费用。工程交接完成后，5 天内应清除掉现场内所有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设施、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生活垃圾和废物，并修复因施工损坏的绿化、道路等设施，达到原规格及质量标准为止。如承包人交工 5 天后仍不清除、修复，发包人可自行完成，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合同履约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及当地政府发布的法令、法规，包括交通、治安、绿化、噪音、渣土管理、污水排放、外来民工登记等规定。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行政处罚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须教育职工和民工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赌博等违法行为发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施工时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发包人、监理单位报告，知情不报引起的工程损失或其他损失由承包人全权负责；

（9）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周边人员与居民的关系，保证不影响周边居民的日常生活与办公活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纠纷的，承包人应全权负责赔偿与善后事宜。

（10）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施工期间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投标时必须予以充分考虑，今后不作调整。

（11）关于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且不另行计取费用。

（12）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3）承包人有责任为发包人、质监单位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4）承包人需配备资料员及时开展资料收集工作。竣工验收时必须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包

括竣工图、隐检工程记录资料、性能测试报告及材料、设备的合格证、质保单及使用说明等资料等工程资料。竣工资料共需交二套原件（有一套如质保单等可以复印件）。相关资料分别按规定整理。工程各节点照片档案，以及声像资料需及时提交。提供工程竣工图光盘 2 张。

（15）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16）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或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 个月内需完成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17）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电力、供水供应不足及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特别是基坑及地下室主体结构施工期间必须配置发电机，费用自理。

（18）承包人应做好包括开槽、补槽、补洞，门窗安装后边缝的修补，修补质量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如再次出现补槽、补洞现象，费用在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协调下按实向分包单位计取，同时在协调过程中，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核定的金额。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办公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单位，办公场所需含办公家、网络线路、电脑、打印机等办公用品由使用单位自行负责，考勤系统采用人脸识别，考勤设备由承包人提供。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6 份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材料）。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至少包含姓名、年龄、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场时间等。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6 份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材料）。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内容至少包含主要机具名称、规格型号、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供应时间、送达地点，并附送产品合格证复印件等。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应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承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_____按国家规范要求。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按有关规定和监理人要求执行。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试验单位由承包人选择单位后报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确定试验单位；检测单位由承包人委托。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工程有关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有关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 48小时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供 4 份书面材料（同时提供电子材料）。

7.8.3 现场安全文明管理补充约定：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承包人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②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③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④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金华市和婺城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有关规定和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⑤承包人应对施工安全负责，在施工过程中要实现“五无”、“两控制”目标，确保安全。⑥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安全负责人，以确保生产安全。⑦承包人应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条款的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⑧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应急预案。

(4)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②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经有关部门批准。③其他：/。

以上第①、②、③所需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未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环境卫生、噪音控制、城管、路政、运管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引起的处罚及扰民纠纷，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应，该班组今后由监理单位进行考核及统一调度。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2)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本合同工程按建筑法及《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由承包人完成并承担费用。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竣工试验前 20 日提供八份。

8.7.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

按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1），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

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符合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数：六套（二正四副）。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达到当地城建档案馆存档要求。

（2）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于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交六套符合国家规范及档案馆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技术资料，编制产品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等。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1.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

（7）其他义务和工作： /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 / 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 / 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a）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b)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____/____

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____/____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1)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2)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

缺陷责任保修金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审定价的：1.5%。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本项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苗木养护期为2年，从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算。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格式、份数满足竣工验收要求。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验收或不予验收的通知。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验收，验收后 7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发包人同意验收的，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验收；发包人提出书面整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工程进行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

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 本工程中某单项工程须单独进行竣工验收时，按上述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办理。

(4)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未按时交付，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扣除（奖励）相应的违约金（奖金）后支付。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国家政策发生的变化。

(2) 因发包人提出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重大变更（以发包人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联系单为标志），双方另行协商；

(3)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4) 施工图审之后，如发包人书面要求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准，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导致本项目实际费用发生变化，则按投标下浮率相应下浮计算。

(5)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6) 因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及关键技术参数、规格等改变而引起的变更；

(7) 因现场开挖后实际地质情况与地质勘察报告出现大面积严重不符，影响设计结构安全、道路稳定所发生的设计变更。

(8) 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其他变更。

上述（1）-（8）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发包人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招标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

除上述（1）-（8）外，属于承包人风险范围内情形的任何其他情形引起的费用变化，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均须报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所有变更均不得降低工程品质，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变更，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单价确定原则：

1) 已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但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15%以上,则按14.1.1.2条款预算编制口径以及承包人投标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 已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

3) 已审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或类似项目的,按照专用条款 14.1.1.2 条款预算编制口径以及承包人投标下浮率确定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14.1.1.1 暂定合同价详见合同协议书部分。

14.1.1.2 建筑安装工程费计算方法

一、清单预算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

2、《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 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等现行定额;

3、施工图审查通过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以施工图出图当月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造价信息》及市场行情)

4、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

5、有关建设工程技术规范;

6、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7、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认可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8、国家、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文件和规定;

9、其他有关资料。

10、材料(含苗木)价格套用顺序:(1)按《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信息价;(2)《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按《浙江造价信息》正刊中的信息价。《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正刊、《浙江造价 信息》正刊均没有相关材料的价格时，该材料价格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商定。特殊的材料（含苗木）暂时无法确定的按暂定价。

11、人工费：人工单价套用施工图审查通过当季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若施工图不需要审查，人工单价套用施工图出图当季的《金华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人工费）

12、企业管理费及利润：按相应专业工程的费率中值计取。

13、组织措施费：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相应费率中值计取，若实际获得相应标化工地或相应优质工程奖，根据计价规范按实计取，其余不予计取。

14、规费：本项目规费按规定费率计取。

15、税金：税金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计取。

16、暂列金额：根据规定（或建设单位需要）列入。

17、工程预算（综合单价）组价说明及规定：

(1)综合单价由完成规定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风险费用等组成。

(2)风险费用的计取范围考虑了投标人为防范、化解、处理由于施工期内可能出现的人工、材料和施工机械台班价格上涨、人员伤亡、质量缺陷、工期拖延及政策风险等不利事件所需的费用。

18、工程量清单预算由中标人编制并在施工图完成后15日历天完成。工程量清单预算以财政审定结果为准。施工进度款以财政审定单价 $\times$ （1-中标下浮率） $\times$ 清单项目工程量作为支付依据。

19、对于无信息价的材料及设备，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共同商定，按商定后价格计算，同时不下浮。

20、特别限定：建安工程费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21、本项目的土石方就近堆放，堆放场地由发包人指定。

14.1.1.3 合同价款调整与结算：

一、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期内材料及人工单价不做调整。

二、竣工结算的依据：

EPC结算价款=最终建安工程费结算价+施工图设计费-相应的违约金(如有)。

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审定价不得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建安工程费，超过部分不予支付。

工程设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 $\times$ 中标报价系数。施工图设计工作量比例按50%计。（其中，专业调整系数取1.0、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1.0、附加调整系数取1.1，施工图设计费合同价计算以初步设计概算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收费计费额。）

工程设计费包括以下费用：资料费、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费用、审查费、会务费、利润、税费等所有费用。

建安工程结算价=（按实调整的工程量*经财政审定预算价的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结算时的措施费依据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书中的措施费按中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因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技术方案调整引起的措施费变更不予调整。

14.2 担保

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提交暂定合同总价的2%作为履约担保，形式为现金（转账）、银行支票、汇票。履约保证金中，工期履约保证金占 25%，质量履约保证金占 35%，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占 20%，项目管理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15%，机械设备到位率履约保证金占 5%。

履约保函的退回：项目竣工且所有资料移交发包人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4.2.3 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前，分别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银行保函。

14.3 预付款

本项目预付款为暂定合同价（扣除含税暂列金额）的30%（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2%安全文明施工费。

14.4 工程款支付

14.4.1 工程进度款

（1）施工图设计费支付：

施工图完成并提交最终稿后，30天内支付施工图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 70%；待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施工图设计费的98.5% ，缺陷责任期满后并扣除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如有）后付清余款（无息）。

（2）工程费支付：

a.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主要机械设备到位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预付款担保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占暂定合同价款（扣除含税暂列金额）30%的预付款（含1%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及2%安全文明施工费。工资性工程预付款在该工程主体结构结顶后抵扣一半，剩余部分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从工程款中抵扣，暂列金额在合同进度款支付中暂不支付。

b. 每月按经审核的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5%支付工程款，若有违约金则予以扣除，在审核后20天内

支付，每次付款时按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的29%扣回工程性预付款（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每次付款金额计算如下：工程性工程款=按经审核的清单完成实物量的工程造价×（85%-29%）。工程竣工验收并达到合同规定质量等级标准后，工程款支付至清单完成实物量的85%（含预付款）；

c. 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项目审定结算价（不含绿化）的 98.5%（含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待缺陷责任期满 2 年后扣除违约费用后无质量问题的扣除维修费、赔偿金等款项后（如有）付清余款（无息）【绿化部分结算审核后付至该项审定结算价的90%（含预付款及安全文明施工费）。在两年养护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经验收合格后（保存率95%以上，通过补植成活率100%，保存率未能达到要求的，则延长养护期半年），一次性付清（无息）】。

d. 本项目工程款实行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具体按《关于在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工资款和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的通知》（金市建建〔2017〕124号）文件执行，民工工资管理按（金市建建【2018】89号）文件规定执行。

（3）总承包管理费支付：

取得施工许可证后，向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暂定总承包管理费的10%；施工图全部完成并通过后，向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暂定总承包管理费的20%；清单预算审核后支付至暂定总承包管理费的30%；竣工验收（包括质监、消防、人防、规划、环卫、环保等各个专项验收）通过后向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暂定总承包管理费的70%；结算审核完成后向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最终确定的总承包管理费的90%；所有项目档案按相关要求移交后向承包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至最终确定的总承包管理费的100%。

（4）若为联合体中标的，施工图设计费、工程费及总承包管理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工程款应凭金华市婺城区税务部门的发票支付工程款及总承包管理费，施工图设计费除外。）

（5）若该项目列入重点检查项目按婺财监【2018】62 号文件执行：

1、重点检查项目确定的造价与审计报告结论差额超过2%或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以区财政局重点检查确认造价为工程结算价。

2、建设单位对列入重点检查的项目，在检查结果未出具前，未经区财政局确认，工程款支付不能超过90%。

注：进度款支付以该分部分项工程的工程量已按国家验收标准完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书面申请，经审定后付款，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引起的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造价变更，暂不列入工程进度款，待竣工结算时一并调整。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和支付时间：审定价的为1.5%留作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扣除缺陷责任保修金（如有）后付清剩余款项（无息）【也可采用工程保函的形式扣留（出具保函和保单的银行和保险公司需满足以下条件：按规定需要使用保证金时，可立即使用现金支付）】。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各 3 份）。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上报的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后 20 天内。

承包人必须提供正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凭发票进行付款。发包人在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支付款项。

如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承包人要赔偿责任，并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竣工验收完成后三个月内将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和结算资料一式六份（包括电子文档）送至发包人。

(2) 工程竣工价款结算

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工程量计算底稿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

若承包人编制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造价核减额超过 5%的，工程结算（包括变更）审核追加费用（以超过5%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按5%计算）由承包人支付，由发包人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缴。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

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为保证工程及双方现场人员、机械设备、原材料的安全，相关一

切保险（包含工程强制性保险及为施工现场人员、设备、材料办理的商业保险）按发包人要求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须为本工程办理建设工程一切险并支付保险费用。在开工前承包人需提供工程一切险参保的相应凭据，若未能投保，则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向相应保险机构投保，工程其他人员、机械、原材料的相关保险，在工程发生相应事故（自然灾害或其他情况造成现场人员、机械、原材料造成损失的）的情况下，承包人应首先向保险公司办理索赔程序，如承包人未购买相应保险的，不得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申请。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剥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承包人按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和工程建设需要投保。本合同价款中包含上述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等精心组织设计、施工，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格等级。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采取相应的补救、修复措施，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对此将不予延长工期。

(2) 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天赔偿 1 万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若所有工期履

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发包人有权提出超额工期赔偿及其他相关赔偿，并有权终止合同，清退承包人出场。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3)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1) 没收履约保证金中相应的质量部分；2) 工程质量如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3) 工程质量若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4) 除发包人认可外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工，如擅自停工，则按每日总工程价款万分之二计违约金（发包人拖延支付工程一个月以上除外）。

(4) 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不能达到目标管理要求的，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直至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

(5) 竣工时必须做到工完场清、料清、障清，如未在竣工后一个月内做到工完场清，发包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清理，其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6) 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人员，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A、每月出勤少于合同约定天数； B、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婺城区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 C、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工程实施中，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视作承包人违约。D、项目未按期交付发包人。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A、安全、文明施工未达到金华市和婺城区有关规定要求，被有关部门处以通报以上处罚的，每次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发生两起以上一般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30%；发生较大事故，发包人扣除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的 50%；发生重大事故或两起以上较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B、开工前承包人提供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质量安全负责人必须符合投标书中的承诺，其他管理力量的配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否则视作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没收履约保证金。C、如未按时交付，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元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延期 10 天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清退出场。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按实结算，在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后支付。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100000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并承担赔偿责任：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 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3)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赔偿：

A、项目管理人员如果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许可，擅自离岗的，按违约处理。承包人不能按承诺要求到位的，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扣除全部到位率保证金。上述人员到位率每周例会通报一次，且在监理月报中反映，承包人的上述人员在发包人发送到岗书面催告单三次以上不及时到岗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提出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骨干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资历和业绩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负责人；

B、本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另行发包。禁止承包人任何转包或挂靠行为，一经发现立即将承包人清退出场，终止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经济、法律责任；

C、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D、承包人延期开工达 7 日；

E、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部停工达 3 日或部分停工达 15 天；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承包人施工进度比预定计划严重滞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成；

H、有其它违约行为造成无法履约的。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已经定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承包人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不能退还的货款由承包人承担，并应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继续配合做好已完工程结算工作。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因不可抗力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正本贰份，副本壹拾份，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发包人伍份副本，承包人副本伍份。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与本合同中其它专用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的约定为准。）

20.1 承包人严格按其提交发包人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保证不会因技术力量、施工机械投入等原因造成工程难以按期保质完成。如承包人进度无法满足本工程工期要求，应无偿增加机械设备、劳动力的投入，以确保工期按《关键节点工期》完成。

20.2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管理，严格遵守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有关规定（由承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不得与之冲突），服从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其它交叉施工作业单位的协调，与其协同施工，保证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按“发包人要求”中关于成品保护的要求及标准进行成品保护。如因不服从协调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20.3 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中涉及的的危险品（如易燃、易爆物、火工材料等），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物资管理规定，严格管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20.4 对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约定：

20.4.1 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合同附件《文明施工标准》与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的标准（如果标准有冲突，以高标准为准）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施工设施配置，若配置达不到要求或私自降低标准，且承包人未按监理或发包人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完成整改，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元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若未整改或整改不达标，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完善，产生的费用双倍从承包人的当期结算款中扣除。

20.4.2 承包人保证安全及文明施工，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任何违反国家及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条例、法规的行为，发包人、监理人均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追究承包人因此带来的不利影响的责任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20.4.3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对现场的要求及经审批的平面布置修建临时设施，只允许搭设必要且必须的施工加工用房、办公室、警卫室、会议室、公共厕所等施工与办公用的临时设施，承包人需场外租用场地或搭建临时生活及其它办公设施等，以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如承包人私自搭建，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5 日内无偿全部拆除，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违约金，并在当期结算工程款中一次性全额扣除。

20.4.4 承包人应在组织、措施上订立严格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杜绝火灾、爆炸以及坠落物对过往行人、机动车辆的伤害、损毁，若发生则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应费用，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建设主管部门。

20.4.6 交工前及施工中应达到发包人对工程的有关规定，工完场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 日内将现场清理完毕（包括余土、建筑材料、垃圾、生产和生活用临时设施拆除、地貌恢复至承包室外地坪标高），以上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未清理完毕，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0.4.7 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围护工作，按相关安全文明施工及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挡和警卫等，相关的费用已经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如承包人未履行或履行上述义务不当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所有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对现场警卫、大门值守人员进行统一管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与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根据合同总额比例共同分摊。

20.5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施工项目所在地所有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如发包人进行办理、协调等工作，其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6 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构筑物、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等的修建、保养、拆除及外运，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雨、污水排放等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安全事故，相关责任

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7 与本工程无关的人员及设备材料均不得进入现场，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到 5000 元（经发包人工程师证实签字认可即可生效）；

20.7关于承包人的劳务队伍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选用成建制的劳务协作单位，杜绝现场的非法用工，并做到持证上岗；

（2）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支付供应商的款项，发包人有权检查发放、支付情况。

（3）如发现承包人有拖欠支付民工工资及供应商的款项现象，发包人将暂缓支付进度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并支付给相关部门、单位或个人。

（4）承包人与劳务单位、供应商之间的任何纠纷与发包人无关，若因为劳务单位、供应商与承包人的纠纷给发包人造成损失，一切责任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严重社会负面影响，发包人将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并要求赔偿。

（5）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承包人任何情况下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若承包人未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将承担政府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的处罚，如因为农民工工资问题导致打架、上访、堵门、堵路、爬塔吊、报警、媒体曝光等情况，对项目造成负面影响的，发包人暂付工程款，待处理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取，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关于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资金动向进行监管，如经政府部门或司法、仲裁机构裁决由发包人支付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7）发包人不定期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内确定的施工人员进行现场实际施工人员进行核对，如现场施工人员与施工组织设计内确定的施工人员相比少 10 人及以上，每少一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00 元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

20.9 承包人须按当地的档案管理规定对工程竣工备案资料进行收集、签认及整理、归档等，负责所有专业分包工程单位的资料整理、合并、归档及相关文件签署盖章等，负责组织分包工程统一进行阶段性及竣工验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中，不再另行计取费用。

20.10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1 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前期手续工作，按发包人要求 7 天内提供所需资料，否则，每延误一日，承包人按 5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进度款结算及支付工作。

20.12 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通知、报告等资料均须书面形式发出，以其它形式做出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紧急情况可采用电话或传真（传真方式须电话确认接收）等方式，但须在 48 小时内补办书面手续。发包人所做出的一切通知、报告、会议纪要、设计变更、签证、洽商变更等来往文件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方为有效，否则无效。

20.13 工程安全、质量达不到国家规范及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不予以结算及支付。

20.14 总承包单位在塔吊、施工电梯、外墙脚手架拆除前，须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得到发包人书面批准。

20.15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及其它工程技术义务的约定：

20.15.1 承包人应当进行图纸内审，对于图纸的明显错误，例如相关尺寸规格、标高、数量、洞口位置、技术参数等的不一致，各专业图纸之间可能存在的对同一空间部位、同一事项的表述存在不一致乃至漏项，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图纸后七日内向发包人及监理方书面报告，并根据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承包人未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方报告而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0.15.2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上下水、强弱电、暖通等其他管网布置时相互矛盾，承包人应当在施工前作好上述各专业工程的联合技术交底，并现场放样，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施工。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工程量增加、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前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并不视为对此承担责任。

20.15.3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编制工程量清单预算时应明确采用唯一的材料品牌。

（2）工程建筑材料及设备（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由承包人根据施工图所示材料拟定所需数量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需满足施工图、附件项目配置标准的技术要求和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要求，并根据相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准产、准销及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或试验报告，并进行封样存档。材料进场前必须经监理、发包人现场代表检验合格，并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同意后方可使用。本工程项目所需材料、设备必须经发包人选样确认后方可采购使用。

（3）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承包人并应当自费取得权利人的使用许可，否则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如为继续使用而承担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所有运抵工地现场的材料，必须是全新且完整无缺及有妥善包装保护(凡需包装的材料)。免受因搬运、天气与其他任何情况引起的损坏。在可能情况下，材料在使用前都能保存在原有的包装箱内或用其他覆盖物保护。

（5）对于发包人或监理认定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必须在 24 小时内清理出场，如未及时清退，承包人承担 5000 至 50000 元的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罚（经发包人工程师证实签字

认可即可生效)。

(6) 发包人及监理有权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进行抽检，如抽检不合格，所发生的抽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抽检合格，费用由抽检单位承担。抽检不合格材料设备按本条第(5)款约定处理。

20.16 工程交付前的楼内清洁(包括地下室、玻璃、门窗、栏杆、百叶等)、外墙清洁、临建拆除、包括不限于为满足交付的重复卫生清理、垃圾外运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20.17 承包人施工时的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管理和实施不到位，受到政府职能部门下发整改通知单或停工通知单，每次处罚5000元，或者引起投诉或媒体曝光的，处罚100000元，从工程款中扣取。

20.18 因新增工程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施工工艺等须经监理、发包人对其可行性进行审批，若须发生费用，其费用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能实施，否则，发包人视为不发生费用，对事后就此提出的任何诉求，发包人将不予受理。

20.19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 7 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4) 承包人来文、函，涉及费用的，其费用须在文、函中明确并附详细的计算依据，若未在文、函中明确是否发生费用，承包人后期对该事项提出的任何费用诉求均不予受理。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简称甲方）：

承包人（简称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范围为设计图纸内（含变更增加的）所有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装修工程为 2 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采购设备 2 年，厂家设备保修期超过 2 年，按厂家提供保修期保修。
- 7、乔木、灌木保活 2 年。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法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法人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_____工程总承包(EPC)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机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有效期间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作为工程总承包(EPC)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合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和投入使用。
- 4、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专职安全员，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

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法人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文明施工管理责任书

为贯彻执行国家《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本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现场由乙方牵头，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共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区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接受地方政府的监督。

三、乙方在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形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警示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口。

4、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监护。

5、施工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城区环境和绿化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可给予一定的经济处理。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方和乙方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本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 （单位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工程范围

（一）主要工作

1. 设计：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等内容，并对整个项目工程设计的适用性、正确性、经济合理性全面负责；如设计中确实无法避免涉及市场垄断或独家供应问题（如室外水、电、燃气、通信等专业设计），由总承包单位自行依法分包并向发包人备案，所需施工图设计费由总承包单位承担。

2. 采购：包括所有工程材料的采购、管养、移交以及质保期内的保修服务等。

3. 施工：包括工程设计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安装工程等，可能涉及市场垄断或独家供应的需由总承包单位自行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所需施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内）。

4.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5.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6. 培训工作范围：应按照各个门类组织培训工作。

7. 保修工作范围：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工作界区：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三）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2. 施工用水：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3. 施工排水：以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4.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并能满足施工要求。

5. 向承包人提供由当地建设、规划部门认可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

（四）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相关技术文件。

三、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开工令时间。

（二）进度计划： 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两年，苗木养护期：两年。

四、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承包人需施工图设计（含初步设计中未包含内容的设计或需二次深化的内容）。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现行规范要求。

(四) 质量标准：按现行规范要求

五、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按通用合同条件。

(二) 第二阶段，按通用合同条件。

(三) 第三阶段，按通用合同条件。

六、竣工验收

按现行规范要求。

七、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本项目实行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需经发包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及审图公司审核后实施。

(二)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由承包人按现行规范要求提交发包人。

(三) 操作和维修手册：

承包人应提供相关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手册。

八、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按现行规范要求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按现行规范要求

(三) 支付：见合同专用条款。

(四) 变更：见合同专用条款。

九、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及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承包人驻现场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少于 4 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质量、安全生产负责人等；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承包人应按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相关规定进行备案。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承包人应负责培训业主人员主要设备的操作和维修。

(四) 分包：见合同专用条款。

(五) 设备供应商：见合同通用条款。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见合同通用条款。

十、承包人设计文件审查规定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应达到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08 版）》及其他国家现行规范的要求。

十一、承包人采购审查与批准规定

承包人应按甲控乙供材料表进行采购，其他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 投标人采购的产品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2. 为便于招标人管理，由中标人采购的同一类设备、材料须选用同一种品牌（除钢材等其它特殊材料）。

3. 以上材料、材质等技术参数按要求及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4. 所有材料在供货之前均需提供样品、品牌厂家及规格、型号、技术说明、质量保证等资料，供招标人批准。招标人根据情况可要求进行工厂考察及设备出厂前的验收（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内）；经考察或验收批准后方可采购或发货。所有考察、验收、审批的时间和费用中标人须考虑在工期和报价内，不能作为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的理由。

5. 如施工过程中发现中标人使用批次的材料因质量原因严重影响到工程品质，或有重大隐患，招标人有权临时变更材料品牌、型号。

十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试验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十三、竣工试验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十四、竣工验收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十五、竣工后试验规定：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第五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略）

二、初步设计文件（由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3. 投标文件资信标格式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封面；
2. 资质资格证明材料
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投标保证金；
6.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7.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8. 投标人（指施工单位）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期间从“金华市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中下载的《金华市建筑业企业信息表》，表中登记的企业资质等级、承包业务范围满足本工程招标要求，并注明可用于投标。
9.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资格审查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 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1. 投标时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简历表须分别（分页）填写。后附最近三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作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到位率	是否为本单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期限（自xx年x月至今）
1	项目负责人							
2	设计负责人							
3	施工负责人							
4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一般需包含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等，如未设置该岗位或投标时尚未确定岗位人员的可不填写，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填“是”或“否”，并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供参考)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关于收取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如下：_____。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

1. 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3.5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设计组织方案

二、施工方案

三、其他资料

一、设计组织方案

二、施工方案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方案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工程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格式自拟）。

三、其他资料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资信标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人一般情况（表1）

二、投标人荣誉

三、其他资料。

表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 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 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如为联合体投标，所有成员单位均应附此表）

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 授权委托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承诺书
5. 其他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名称）签署的投标文件内容均有效，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证明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姓名）系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单位名称）的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原件的复制件粘贴处

投 标 人（单 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建安工程费投标下浮费率：_____%；施工图设计费费率：_____%（按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收费标准计取），总承包管理费按结算审定价的1.5%计（不可竞争），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设计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施工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所在单位：____，工期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4. 我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的投标担保与本投标函同时递交。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 本次投标为联合体投标，我方为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包括_____。

8. (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 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我单

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手机号码：_____（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_____），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其他：_____（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_____。

14.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设计负责人（签字）：_____，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施工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函（供参考）

编号：

致 _____ 招标人 _____：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根据贵方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投标人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付款通知次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按照付款通知要求支付，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无须提交其他证明文件。

付款通知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
2. 载明投标人存在下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之一：

（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与受益人订立合同，或签订合同时向受益人提出附加条件；

（3）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保险）；

（4）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3.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及付款方式；

4. 付款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二、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四、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_____（签章）

开具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